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69號

電話：03-31805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

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明細帳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及出貨單。
2. 核對訂單及出貨單之銷售金額與認列銷貨收入之一致性。
3. 依據收款情形，核對收款之金額與對象之正確性。
4.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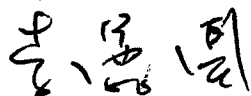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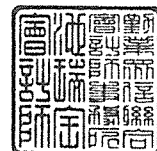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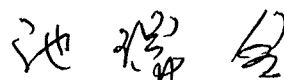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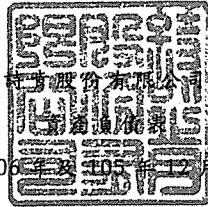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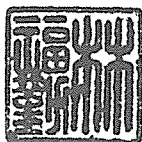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937	10		\$ 236,78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328	-		3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1,316	6		84,80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	-		5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64,741	29		450,686	27	
1410	預付款項	41,246	3		47,6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6,715	-		8,2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0,173	48		829,071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772,661	49		773,471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005	-		1,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39	-		1,3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48,044	3		58,14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4,049	52		834,298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1,584,222	100		\$1,663,3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06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43,354	3		46,72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18,625	1		52,2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8,556	6		86,2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576	2		16,450	1	
2310	預收款項	135,886	8		140,050	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5,518	-		17,7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30	-		4,5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5,845	20		365,013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221,117	14		279,570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52,418	3		186,02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700	1		5,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235	18		471,493	28	
2XXX	負債總計	605,080	38		836,506	50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799	28		429,829	26	
3200	資本公積	121,908	8		73,42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098	9		127,6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337	17		195,91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3,435	26		323,608	20	
3XXX	權益總計	979,142	62		826,86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84,222	100		\$1,663,3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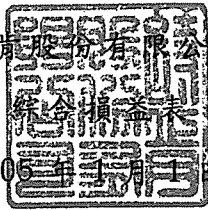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804,890	100	\$ 1,631,246	99
4170	銷貨退回	(17,946)	(1)	(18,912)	(1)
4190	銷貨折讓	(302)	-	(38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86,642	99	1,611,94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694	1	26,00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05,336</u>	<u>100</u>	<u>1,637,9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787,080)	(43)	(732,508)	(4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902)	(1)	(18,86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00,982)</u>	<u>(44)</u>	<u>(751,376)</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1,004,354</u>	<u>56</u>	<u>886,576</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75,676)	(38)	(619,671)	(38)
6200	管理費用	(74,636)	(4)	(73,45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0,312)</u>	<u>(42)</u>	<u>(693,130)</u>	<u>(42)</u>
6900	營業利益	<u>254,042</u>	<u>14</u>	<u>193,44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7,005	1	13,4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	-	199	-
7050	財務成本	(5,078)	-	(8,0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473</u>	<u>1</u>	<u>5,55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5,515	15	\$ 198,99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6,739)	(3)	(34,97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18,776</u>	<u>12</u>	<u>\$ 164,02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18,776</u>	<u>12</u>	<u>\$ 164,02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5</u>		<u>\$ 3.82</u>	
9810	稀 釋	<u>\$ 4.57</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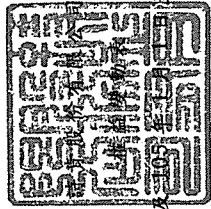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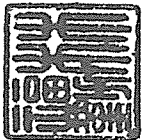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A1	42,983	\$ 429,829	\$ 58,676	\$ 108,609	\$ 201,420	\$ 798,534		
B1	-	-	-	19,087	(19,087)	-		
B5	-	-	-	-	(150,441)	(150,441)		
C5	-	-	14,750	-	-	14,750		
D1	-	-	-	-	164,020	164,020		
Z1	42,983	429,829	73,426	127,696	195,912	826,863		
B1	-	-	-	16,402	(16,402)	-		
B5	-	-	-	-	(128,949)	(128,949)		
D1	-	-	-	-	218,776	218,776		
II	1,397	13,970	48,482	-	-	62,452		
Z1	44,380	\$ 443,799	\$ 121,908	\$ 144,098	\$ 269,337	\$ 979,14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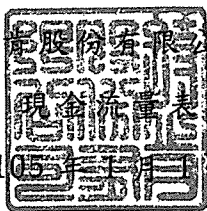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5,515	\$ 198,9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19	49,279
A20200	攤銷費用	947	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5)	211
A20900	利息費用	5,078	8,096
A21200	利息收入	(104)	(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58)	(3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509)	(38,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87)	(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055)	48,53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417	3,3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1	(7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366)	(4,1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586)	22,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58	16,50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00)	(5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164)	27,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9)	(5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603	331,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7)	(7,9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33)	(32,8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03</u>	<u>290,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48)	(31,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92)	(\$ 1,5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95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	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800)</u>	<u>(34,0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C012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803)	(216,2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8,949)</u>	<u>(150,4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752)</u>	<u>(111,7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849)	144,6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786</u>	<u>92,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937</u>	<u>\$ 236,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10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7 月 13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9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而判斷。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周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備償戶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於租賃期滿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

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之銷售商品傢俱多為原木製造，非因放置期限而影響其價值，故只有存貨中屬不再列為門市銷售商品之商品將轉列為呆滯存貨，再依庫齡天數提列跌價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48	\$ 2,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889	234,656
	<u>\$152,937</u>	<u>\$236,78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權（附註十四）	\$ <u>267</u>	\$ <u>-</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權（附註十四）	\$ <u>-</u>	\$ <u>1,06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28	\$ 370
減：備抵呆帳	<u>-</u>	<u>-</u>
	\$ <u>1,328</u>	\$ <u>37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1,795	\$ 85,286
減：備抵呆帳	(<u>479</u>)	(<u>479</u>)
	\$ <u>91,316</u>	\$ <u>84,80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制或信用卡收款制，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或賣場，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主要為 30~6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係將應收款區分出應收關係人款、應收刷卡款（向銀行收取之款項）及非關係人款。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刷卡款因未有減損之風險，故不擬提列備抵呆帳；非關係人之應收款，因其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首先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

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歷史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因此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一併與應收票據以較保守穩健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91,777	\$ 85,095
61~120 天	15	21
121~180 天	3	170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u>\$ 91,795</u>	<u>\$ 85,28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9	\$ 47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79</u>	<u>\$ 479</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9	\$ 47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79</u>	<u>\$ 47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個別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440,818	\$403,086
在途存貨	<u>23,923</u>	<u>47,600</u>
	<u>\$464,741</u>	<u>\$450,68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7,080 仟元及 732,508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4,164	\$ 197,364	\$ 3,566	\$ 2,832	\$ 230,415	\$ 47,985	\$1,016,326
增 添	-	9,914	1,399	1,774	13,978	4,133	31,198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	-	(20,130)	-	(20,1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4,164</u>	<u>\$ 207,278</u>	<u>\$ 4,965</u>	<u>\$ 4,606</u>	<u>\$ 224,263</u>	<u>\$ 52,118</u>	<u>\$1,027,394</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951)	(\$ 2,327)	(\$ 2,723)	(\$ 180,984)	(\$ 30,789)	(\$ 224,774)
折 舊 費 用	-	(10,387)	(513)	(426)	(30,583)	(7,370)	(49,279)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	-	20,130	-	20,1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338)</u>	<u>(\$ 2,840)</u>	<u>(\$ 3,149)</u>	<u>(\$ 191,437)</u>	<u>(\$ 38,159)</u>	<u>(\$ 253,9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34,164</u>	<u>\$ 188,940</u>	<u>\$ 2,125</u>	<u>\$ 1,457</u>	<u>\$ 32,826</u>	<u>\$ 13,959</u>	<u>\$ 773,471</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4,164	\$ 207,278	\$ 4,965	\$ 4,606	\$ 224,263	\$ 52,118	\$1,027,394
增 添	-	2,266	2,010	-	33,539	7,050	44,865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293)	-	(26,565)	(329)	(27,18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4,164</u>	<u>\$ 209,544</u>	<u>\$ 6,682</u>	<u>\$ 4,606</u>	<u>\$ 231,237</u>	<u>\$ 58,839</u>	<u>\$1,045,072</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338)	(\$ 2,840)	(\$ 3,149)	(\$ 191,437)	(\$ 38,159)	(\$ 253,923)
折 舊 費 用	-	(10,778)	(773)	(461)	(23,602)	(7,005)	(42,619)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293	-	23,556	282	24,1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9,116)</u>	<u>(\$ 3,320)</u>	<u>(\$ 3,610)</u>	<u>(\$ 191,483)</u>	<u>(\$ 44,882)</u>	<u>(\$ 272,41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34,164</u>	<u>\$ 180,428</u>	<u>\$ 3,362</u>	<u>\$ 996</u>	<u>\$ 39,754</u>	<u>\$ 13,957</u>	<u>\$ 772,66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8 至 40 年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 至 6 年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3 至 4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1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151	\$ 1,139
單獨取得	1,592	1,562
處 分	(_____)	(550)
年底餘額	<u>\$ 3,743</u>	<u>\$ 2,15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791)	(\$ 489)
攤銷費用	(947)	(852)
處 分	_____	550
年底餘額	<u>(\$ 1,738)</u>	<u>(\$ 791)</u>
年底淨額	<u>\$ 2,005</u>	<u>\$ 1,36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2,616	\$ 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12	4,009
其 他	87	14
	<u>\$ 6,715</u>	<u>\$ 8,22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173	\$ 13,123
存出保證金	46,871	45,025
	<u>\$ 48,044</u>	<u>\$ 58,148</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借 款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7,936	\$ 203,73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518)	(17,716)
長期借款	<u>\$ 52,418</u>	<u>\$ 186,023</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6 月 27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2%。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借 款 銀 行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82%（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3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37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15 日還本，共 144 期。本長期借款於 106 年 2 月提前清償 31,948 仟元。	\$ 57,936	\$ 95,634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3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82%（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3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37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27 日還本，共 144 期。本長期借款已於 106 年 2 月提前清償完畢。	-	108,105
		<u>\$ 57,936</u>	<u>\$ 203,739</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3,9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783)	(20,43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u>\$221,117</u>	<u>\$279,570</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在台灣發行 3,000 單位、零利率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自 106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由 49 元調整為 46.5 元。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08 年 12 月 15 日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或滿 4 年為債權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1.433%；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145 仟元與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11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95,000
選擇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選擇權之交易成本 15 仟元）	(85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0 仟元）	(<u>14,7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5 仟元）	279,395
以有效利率 1.433% 計算之利息	<u>1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79,570</u>
以有效利率 1.433% 計算之利息	7,64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66,1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u>\$221,117</u></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354</u>	<u>\$ 46,72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625</u>	<u>\$ 52,211</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國內為 30~60 天，國外則依即期信用狀付款。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065	\$ 64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210	29,15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749	12,056
應付廣告費	10,903	9,233
應付休假給付	5,142	5,010
應付運費	6,863	6,429
應付營業稅	6,791	7,130
其他	<u>10,833</u>	<u>16,625</u>
	<u>\$ 88,556</u>	<u>\$ 86,281</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除役成本	<u>\$ 5,700</u>	<u>\$ 5,900</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為了將承租之資產，於租賃期滿返還予出租人時，需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預期將支付之成本單獨認列負債。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308	\$ 1,366
推銷費用	\$ 8,776	\$ 7,786
管理費用	\$ 1,228	\$ 2,559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379</u>	<u>42,983</u>
已發行股本	<u>\$ 443,799</u>	<u>\$ 429,8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4,551 仟元（455 仟股）及 9,419 仟元（942 仟股），其中 455 仟股業已變更登記，另 942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676	\$ 58,6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73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11,500</u>	<u>14,750</u>
	<u>\$ 121,908</u>	<u>\$ 73,4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402	\$ 19,087	\$ -	\$ -
現金股利	128,949	150,441	2.97	3.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1,878	\$ -
現金股利	181,528	4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4	\$ 93
其 他	<u>92</u>	<u>134</u>
	196	227
租金收入	464	-
其 他	<u>16,345</u>	<u>13,222</u>
	<u>\$ 17,005</u>	<u>\$ 13,449</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38	\$ 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1,145	(211)
其 他	(<u>516</u>)	(<u>350</u>)
	<u>(\$ 454)</u>	<u>\$ 199</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67	\$ 7,9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811</u>	<u>175</u>
	<u>\$ 5,078</u>	<u>\$ 8,09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19	\$ 49,279
無形資產	947	852
	<u>\$ 43,566</u>	<u>\$ 50,1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78	\$ 16,563
推銷費用	27,802	32,193
管理費用	739	523
	<u>\$ 42,619</u>	<u>\$ 49,27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	\$ 15
推銷費用	866	782
管理費用	66	55
	<u>\$ 947</u>	<u>\$ 85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1,956	\$ 248,95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1,312	11,711
	<u>\$ 293,268</u>	<u>\$ 260,6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964	\$ 31,163
推銷費用	205,557	179,087
管理費用	56,747	50,415
	<u>\$ 293,268</u>	<u>\$ 260,66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4%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2日及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4.2%	4.2%
董監事酬勞	1.4%	1.4%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1,812	\$ -	-	\$ 8,854	\$ -	-
董監事酬勞	3,937	-	-	2,951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854	\$ 34,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67	2,1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	(1,141)
	<u>46,759</u>	<u>35,22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	(2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39</u>	<u>\$ 34,9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5,515	\$ 198,99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137	\$ 33,8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3)	1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67	2,1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u>	<u>(1,1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39</u>	<u>\$ 34,97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36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576</u>	<u>\$ 16,45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 所 得 稅 資 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	(\$ 3)	\$ -
存貨跌價損失	464	-	464
應付休假給付	<u>852</u>	<u>23</u>	<u>875</u>
	<u>\$ 1,319</u>	<u>\$ 20</u>	<u>\$ 1,339</u>

105 年度

遞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迴轉)	\$ 3	\$ -	\$ 3
存貨跌價損失	464	-	464
應付休假給付	<u>602</u>	<u>250</u>	<u>852</u>
	<u>\$ 1,069</u>	<u>\$ 250</u>	<u>\$ 1,31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 195,9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9,003</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66%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5</u>	<u>\$ 3.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7</u>	<u>\$ 3.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18,776</u>	<u>\$ 164,0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163</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1,939</u>	<u>\$ 164,0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326	42,9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8	233
轉換公司債	5,03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604</u>	<u>43,2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4,865	\$ 31,1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8	1,1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65)	(648)
現金支付數	<u>\$ 44,448</u>	<u>\$ 31,689</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23,626	\$ 226,532
1~5 年	428,698	483,527
超過 5 年	69,973	77,594
	<u>\$ 722,297</u>	<u>\$ 787,65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267</u>	<u>\$ -</u>	<u>\$ 267</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1,066</u>	<u>\$ -</u>	<u>\$ 1,066</u>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 26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47,204	322,499
其他金融資產（註2）	4,012	4,0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1,06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59,164	684,9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外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07	\$ 36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316	\$ 2,130
— 金融負債	221,117	280,6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3,901	238,665
— 金融負債	57,936	203,73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80 仟元及增加 1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4,711元及707,220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謝 秀 珠	主要管理階層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HAWAII	\$ 1,138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參照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HAWAII	<u>\$ 29,372</u>	<u>\$ 28,657</u>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1 日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 1%~3% 計算，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二)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 2,448	\$ 2,350
主要管理階層		
謝秀珠	<u>1,056</u>	<u>1,056</u>
	<u>\$ 3,504</u>	<u>\$ 3,406</u>

106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 2,448	
主要管理階層	頭份門市	105.05.01~ 110.04.30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1,056	

105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 2,350	
主要管理階層	頭份門市	105.05.01~ 110.04.30	月繳，每月 1 日 匯款	1,056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三)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 390	\$ 390
主要管理階層		
謝秀珠	<u>105</u>	<u>105</u>
	<u>\$ 495</u>	<u>\$ 49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382	\$ 13,722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52</u>
	<u>\$ 14,490</u>	<u>\$ 13,8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012	\$ 4,009
自有土地	534,164	534,164
建築物	<u>180,428</u>	<u>188,940</u>
	<u>\$ 718,604</u>	<u>\$ 727,11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證票據	<u>\$239,520</u>	<u>\$240,960</u>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美 元	\$ 3,173	\$ 2,102
新加坡幣	425	556
歐 元	25	21

(三) 本公司銷售因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 1%~3% 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29 年到期。106 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29,372 仟元及 28,657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2	30.21	(美元：新台幣)	\$		18	
新 幣		49,371	22.11	(新幣：新台幣)			1,091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7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18,212	4.92	(人民幣：新台幣)			90	
							<u>90</u>	
							<u>\$ 1,24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8,132	30.04	(美元：新台幣)	\$		19,771	
新 幣		89,802	22.37	(新幣：新台幣)			2,009	
歐 元		87,097	35.59	(歐元：新台幣)			3,100	
							<u>3,100</u>	
							<u>\$ 24,880</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1	31.69	(美元：新台幣)	\$		19	
新 幣		11,260	22.96	(新幣：新台幣)			259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6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22,289	4.92	(人民幣：新台幣)			109	
							<u>109</u>	
							<u>\$ 42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6,636	31.89	(美元：新台幣)	\$		27,001	
新 幣		430,596	22.24	(新幣：新台幣)			9,578	
歐 元		3,416	36.43	(歐元：新台幣)			124	
							<u>124</u>	
							<u>\$ 36,703</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加坡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1,938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76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998
週轉金					50
活期存款					146,035
支票存款					2,615
外幣存款			台灣企銀		1,159
			第一銀行		<u>80</u>
					<u>\$152,937</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3,786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5,196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1,375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	貨 款	12,204
其他（註）		<u>9,234</u>
		91,795
減：備抵呆帳		(<u>479</u>)
		<u>\$ 91,316</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方		火災賠償	\$	1,600
	其他 (註)				<u>23</u>
					<u>\$ 1,6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440,818		\$852,889
在途存貨			<u>23,923</u>		<u>23,923</u>
			<u>\$464,741</u>		<u>\$876,812</u>

註：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租金		門市租金等		\$ 29,984	
預付保險費		產物保險等		751	
其他預付費用		廣告、水電、空調費等		1,951	
預付貨款				6,372	
其 他		用品盤存等		<u>2,188</u>	
				<u>\$ 41,246</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裝		\$ 2,616
		潢	費		
		用	等		
其	他				4,012
其	他		員		87
			工		
			借		
			支		
			、		
			代		
			付		
			款		
			等		
					<u>\$ 6,715</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廠房整修工程		\$	675
		門市工程等			498
存出保證金		門市押金等			<u>46,871</u>
					<u>\$ 48,044</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欣 閣	貨 款	\$ 4,550
增宏資產管理	倉庫租金	3,084
宏 錦 光	門市租金	2,987
大 都 會	門市租金	2,833
其他（註）		<u>29,900</u>
		<u>\$ 43,3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欣 閣	貨 款	\$ 1,426
新 東 勝	貨 款	2,738
其他(註)	貨 款	3,782
暫估應付帳款	在途存貨之貨款	<u>10,679</u>
合 計		<u>\$ 18,62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065	
		應付薪資		11,834	
		應付年終獎金		10,142	
		應付業績獎金		9,234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749	
		應付廣告費		10,903	
		應付休假給付		5,142	
		應付運費		6,863	
		應付營業稅		6,791	
		其他（註）		<u>10,833</u>	
				<u>\$ 88,5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訂金等		\$135,886	
代收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及勞健保等		3,950	
暫收款		溢收貨款等		<u>380</u>	
				<u>\$140,216</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	限	償還辦法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台灣中小企銀	102.06.27-117.06.27		參閱附註十三	1.82%	\$ 5,518	\$ 52,418	\$ 57,936	參閱附註二八

(機動計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銷貨收入淨額</u>					
	客廳組			\$	468,942
	餐廳組				279,773
	房間組				816,710
	床墊				<u>221,217</u>
	銷貨收入淨額				1,786,642
其他營業收入		地板鋪設收入			<u>18,694</u>
					<u>\$1,805,336</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450,686	
加：本期進貨		694,948	
減：期末商品		(464,741)	
商品盤虧		(57)	
商品報廢		(2,949)	
轉列營業費用		(549)	
進銷成本		<u>677,338</u>	
加：商品盤虧		57	
商品報廢		2,949	
品牌權利金		29,372	
勞務成本		<u>6,876</u>	
銷貨成本		716,592	
倉儲成本			
薪資成本		25,284	
租金成本		8,828	
折舊成本		14,078	
攤銷成本		15	
運費成本		7,329	
其他倉儲成本		<u>14,954</u>	
倉儲成本		70,488	
其他營業成本		<u>13,902</u>	
營業成本		<u>\$800,982</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71,095	\$ 50,713	\$ 221,808
勞健保費	16,289	3,302	19,591
退 休 金	8,776	1,228	10,004
租金支出	237,897	535	238,432
運 費	63,705	77	63,782
水電瓦斯	21,048	-	21,048
廣 告 費	40,663	279	40,942
折 舊	27,802	739	28,541
各項攤提	866	66	932
其他(註)	<u>87,535</u>	<u>17,697</u>	<u>105,232</u>
	<u>\$ 675,676</u>	<u>\$ 74,636</u>	<u>\$ 750,312</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及押金設算 息		\$	196
什項收入		廠商延遲交貨及瑕疵賠償 收入			1,963
		贊助收入			818
		保險賠償收入			1,689
		其他（註）			11,875
租金收入		HOLA 場地分租			<u>464</u>
					<u>\$ 17,005</u>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284	\$221,808	\$247,092	\$ 25,662	\$193,075	\$218,737
勞健保費用	2,758	19,591	22,349	2,628	16,859	19,487
退休金費用	1,308	10,004	11,312	1,366	10,345	11,7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614</u>	<u>10,901</u>	<u>12,515</u>	<u>1,507</u>	<u>9,223</u>	<u>10,7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964</u>	<u>\$262,304</u>	<u>\$293,268</u>	<u>\$ 31,163</u>	<u>\$229,502</u>	<u>\$260,665</u>
折舊費用	<u>\$ 14,078</u>	<u>\$ 28,541</u>	<u>\$ 42,619</u>	<u>\$ 16,563</u>	<u>\$ 32,716</u>	<u>\$ 49,279</u>
攤銷費用	<u>\$ 15</u>	<u>\$ 932</u>	<u>\$ 947</u>	<u>\$ 15</u>	<u>\$ 837</u>	<u>\$ 852</u>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10 人及 354 人，月平均人數分別為 390 人及 35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8號

會員姓名：
(1) 李麗鳳

(2) 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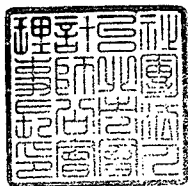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03884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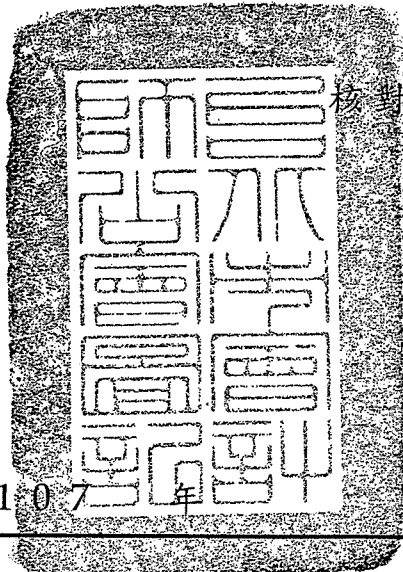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詩肯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麗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池瑞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